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複雜系統中心設置辦法

86年6月17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5月1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

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複雜系統中心」(下稱中心)，本中心為一推動及執行複雜系統研究之學術組織。
- 第二條 中心之成員分一般成員及選舉成員兩類。一般成員由本校對複雜系統研究有興趣之教、研人員組成。選舉成員具投票權，須為本校專任教師，且每兩年至少須發表一篇中心掛名之學術論文，否則喪失選舉成員資格。
- 第三條 一般成員若欲成為選舉成員，須經現有選舉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同意。
- 第四條 中心設主任一職，負責行政方面之事務，任期兩年，由選舉成員中推選產生，報請院長**聘任**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中心應由三至五位選舉成員組成常務委員會，由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負責規畫中心事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